

## 附件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的盘城街道35KV东方线、110KV盘钢线杆线迁改工程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盘城街道35KV东方线、110KV盘钢线杆线迁改工程监理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682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39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

企业名称：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MA1MF4TU18

法定代表人：顾承阳

注册资本：12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-02-02

电话：025-82217990

邮箱：allen\_0001@126.com

官网：-

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龙飞路16号

企业信用等级：1227分

企业规模：小型

员工人数：85 (2024年)

营业收入：(2024年)

企业状态：在业